

井冈山大学文件

井大发〔2018〕3号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单位，各部门，工会、团委：

《井冈山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经 2018 年 1 月 19 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井冈山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国际化进程，鼓励优秀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加强对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拨款设立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申请对象

（一）根据《井冈山大学国际联合培养学生管理办法》规定，参加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

（二）根据《井冈山大学本（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

（三）经学校同意派出参加上级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海外留学项目的学生；

（四）经学校同意派出到国（境）外实习的学生；

（五）经学校同意派出到国（境）外参加国际大赛的学生；

（六）经学校同意派出到国（境）外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学生。

参加免学费学习项目并获合作院校（机构）或政府资助的学

生，或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出国（境）奖励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本奖学金。

第四条 学生需在赴外前申请奖学金，已经在外交流的学生一般不能参与本奖学金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同一类别的项目只能申请1次本奖学金。

第二章 奖学金类型及金额

第五条 奖学金类型

（一）普通项目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第三条第（一）（四）（五）（六）项所列项目；

（二）特定项目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第三条第（二）（三）项所列项目。

根据出国（境）交流学习的时间长短以及留学所在区域，普通项目奖学金设一、二、三等，每个等级中分A、B两类。其中，A类指亚洲区域外留学项目，B类指亚洲区域内留学项目。

（三）国际语言考试类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雅思、托福、德福、日语等国际语言考试。

第六条 奖学金名额及金额

（一）普通项目奖学金：

等级	奖励名额（名）	奖励金额	奖励范围
一等	2	A类 30000元/人 B类 20000元/人	主要资助留学期限为1学年以上（含）的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包括学位学历项目、学分

			互认项目等。
二等	15	A类 20000 元/人 B类 15000 元/人	主要资助留学期限为 3 个月以上(含)、1 学年以内的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例如学分互认项目等。
三等	25	A类 10000 元/人 B类 5000 元/人 (带薪项目减半)	主要资助学生在海外进行为期 3 个月以内的短期交流学习项目，包括专业课程学习、学术交流、文化交流、国际性比赛和实习等。
在不突破预算的情况下，奖励名额可以调剂使用；6 月份评审可用名额不超过全年总名额的 80%。			

(二) 特定项目奖学金：

项目名称	奖励名额(名)	奖励金额	奖励范围
上级部门组织的海外留学项目	参加项目的 学生数	同普通项目 奖学金	主要资助学生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海外留学项目，如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项目等。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5(攻读学位的 学生名额不少 于 5 名)	15000 元/人 (攻读学位) 10000 元/人 (非攻读学	主要资助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的学生前往合作高校攻读学位或参加合作高校举办的交流学习项目。

		位)	
--	--	----	--

(三) 国际语言考试类奖学金:

外语考试成绩达到要求的学生均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为参加该次语言考试的考试报名费。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良，没有不及格成绩；

(四) 身心健康；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不同类型的奖学金申请者还须满足以下不同的个性条件：

1. 普通项目奖学金个性条件

(1) 一等奖：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 80 分以上；

(2) 二等奖：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 75 分以上；

(3) 三等奖：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 70 分以上。

2. 特定项目奖学金个性条件

获得录取通知书即可。

3. 国际语言考试类奖学金个性条件

雅思 6.0 分以上（含）、托福 78 分以上（含）、德福 16 分以

上(含)、日语等级考试N1以上(含),且成绩在有效期内。其他语种能力测试奖励条件报评审组讨论决定。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发放与跟踪管理

第八条 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评审组,分管外事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学工处、计划财务处、研究生处以及相关学院1名负责人构成。奖学金评审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公室主任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兼任

第九条 评审时间

(一)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每学期评审1次,分别在每年的6月和12月完成。

(二) 6月份的评审对象为6-12月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包括参加暑期项目的学生);12月份的评审对象为次年1-5月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

第十条 评审办法

(一) 若各等级奖学金的申请人数未超过奖励名额且均符合申请条件,则按照申请奖学金的实际等级、类别和人数给予奖励;

(二) 若符合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超过奖励名额,则以申请者平均学分绩为依据排序,根据排序先后确定获奖学金等级;

(三) 在同等条件下,外语成绩较高者以及家庭经济贫困学

生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 (一) 信息发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布奖学金申请通知。
- (二) 学院初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井冈山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申请表》，学院根据奖学金评审条件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上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三) 评审组办公室复审：收到各学院初审通过的材料后，奖学金评审组办公室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复审。
- (四) 学校评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评审组召开评审会议(必要时可组织语言测试)，确定拟获奖学金学生名单。
- (五) 公示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拟获奖学金学生基本信息。
- (六) 学校审批：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报学校审批。
- (七) 反馈评审结果：学校审批后，向相关学院反馈评审结果，学院告知相关学生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奖学金的发放

- (一) 获奖学金的学生，须在规定期间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 (二) 学校在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后发放奖学金的 60%；学生学成回校后，考核合格发放剩余的 40%。(三) 获奖学金的学生，需与我校签订协议书。若有违反协议规定，学生须返回已领奖学金。

第十三条 跟踪管理

(一) 获奖学金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由学校教务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学生必须对自己在国(境)外的行为负全责。若学生在国(境)外学习和交流期间没有完成相应的任务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学校将追回已经拨付的奖学金。

(三) 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学习之前,应充分了解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的教学计划,妥善安排学习计划,报所在学院(部)和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

(四)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满后,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完成课程认定、成绩评定和学分转换等工作,并向评审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井冈山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井大发[2017]6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